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2025年水生态质量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　　方：郑州佑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6 月 22日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郑州佑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供应商）

乙方 2（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水生态质量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16

（2）采购计划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16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套）：

体视显微镜 6 套 品牌：广州明美光电 规格型号：MZX100

浮游生物智能分析仪 1 套 品牌：武汉大江锐视 规格型号：Algapro 24E

底栖动物智能分析仪 1 套 品牌：武汉蓓宇 规格型号：BenthoScan ID Pro-Ⅱ

彼得逊采泥器 19 个 品牌：邦雁 规格型号：3L

三角拖网 19 个 品牌：邦雁 规格型号：30cm

手抄网 38 个 品牌：邦雁 规格型号：30*30cm，D 型

索伯网 38 个 品牌：邦雁 规格型号：网孔尺寸：40 目；网质：尼龙；采样面积：900cm2；网框：304 不锈钢；网框边长：30x30cm；网长：60cm

桶型筛网 38 个 品牌：邦雁 规格型号：40 目，φ45cm，高 15cm 不锈钢材质

多功能铁锹 38 套 品牌：军印 规格型号：大号 130cm

尖头镊子 38 个 品牌：比克曼 规格型号：12.5 弯头

安全绳 38 套 品牌：鑫营绳网 规格型号：50m，直径 10mm

采样绳 38 套 品牌：鑫营绳网 规格型号：50m、100m，直径 8mm

25 号浮游生物网 38 个 品牌：邦雁 规格型号：25 号

采水器-5L 19 个 品牌：比克曼 规格型号：5L

塞氏盘 19 套 品牌：新长源 规格型号：30m

测深锤 19 套 品牌：航跃 规格型号：铅锤 5kg，绳长 50m

白仿瓷托盘 38 个 品牌：领勤 规格型号：30*40cm、40*60cm

洗瓶 38 个 品牌：比克曼 规格型号：500ml，塑料瓶，聚丙烯材质

一次性手套 38 盒 品牌：英科 规格型号：丁腈材质 L 100 只/盒

水鞋 57 双 品牌：军登 规格型号：橡胶材质绝缘 43 码

涉水裤 38 件 品牌：梦达 规格型号：PVC 防水，均码

水桶 19 个 品牌：百朗塑业 规格型号：25L，塑料桶，带提手

胶皮手套(长) 57 双 品牌：南洋锦泰 规格型号：60cm

雨衣 57 件 品牌：乐优佰易 规格型号：均码

卷尺 19 个 品牌：保联 规格型号：5m

救生衣 57 件 品牌：雅马哈 规格型号：加厚，L 码

探深杆 19 套 品牌：北方试验仪器 规格型号：5m

头戴放大镜 19 个 品牌：太阳火 规格型号：双目放大镜

头灯 19 个 品牌：小野人 规格型号：配置锂电池

应急药品包 19 个 品牌：仁民安 规格型号：35 种套装

便携桌椅 19 套 品牌：原始人 规格型号：桌长 1.2m；6 个椅子

转运箱 38 个 品牌：长城塑业 规格型号：40*54*28cm

塑料量杯 96 个 品牌：比克曼 规格型号：2L、5L

长柄水瓢 24 个 品牌：千时 规格型号：700 毫升，1.2m 长

不锈钢盆(大) 36 个 品牌：钢美 规格型号：50cm

培养皿 120 个 品牌：环球 规格型号：100mm

自封袋 180 包 品牌：运城 规格型号：15*22cm、20*28cm、40*60cm、40*50cm、30*40cm

1L 采样瓶 600 个 品牌：比克曼 规格型号：1000ml

100ml 采样瓶 2400 个 品牌：邦雁 规格型号：100ml 含 19 个箱子

一次性毛刷 1200 个 品牌：扬州凯行 规格型号：长 176mm

无藻水 576 瓶 品牌：娃哈哈 规格型号：500ml

口罩 120 包 品牌：淘儿宁 规格型号：50 个/盒

鲁哥试剂 48 瓶 品牌：科密欧 规格型号：500ml

甲醛 48 瓶 品牌：双双 规格型号：分析纯，500ml/瓶

酒精 840 瓶 品牌：富宇 规格型号：分析纯，20 瓶/箱，500ml/瓶

一次性吸管 180 包 品牌：比克曼 规格型号：3ml、5ml、10ml

橡胶防水胶 240 瓶 品牌：奥斯邦 规格型号：50ml/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 品牌：__/__ 型号：__/__

关键部件：__/__ 品牌：__/__ 型号：__/__

关键部件：__/__ 品牌：__/__ 型号：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 金额：__/__

国别：__/__ 品牌：__/__ 规格型号：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计算机（清华同方 超翔 H880-T1 ）+显示器（软通 TF24P2-FID0）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计算机（清华同方 超翔 H880-T1 ）+显示器（软通 TF24P2-FID0）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2038300.00（含 1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大写：贰佰零叁万捌仟叁佰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乙方安排供货，乙方供货并验收通过之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年 6 月 22日，完成日期：2026 年 08 月 31 日。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100%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验收时间：2026年8月31日前

（3）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验收程序：项目采购内容交付完毕，运行正常，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

（5）验收的内容：按照乙方投标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表验收

（6）验收标准：投标文件或合同中指定厂家生产，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货物应为全新、未使用过的，无破损或损伤，技术指标符合乙方投标书中响应的全部指标。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22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郑州佑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学理路 10 号	住　所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中路 129 号 9 号楼 4 层 7 号
联 系 人	戎征	联 系 人	刘震
联系电话	0371-66309329	联系电话	13674999257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学理路 10 号	通信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中路 129 号 9 号楼 4 层 7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子邮箱	stk406@163.com	电子邮箱	137388309@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MB1Q3086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10M2168
		开户名称	郑州佑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嵩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	152734420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在验收合格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在约定时间内依然无法解决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全额退款退货，并由乙方以合同金额50%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违约行为向财政主管部门汇报，涉嫌虚假投标或其他严重违规行为，由财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做出相应行政处罚。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每日赔偿费按合同金额5%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甲方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终止合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供应商（乙方）为非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甲方验收期为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历天，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验收期起始日起 30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即为验收合格。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于 2026 年 08 月 31 日前将货物送到合同履约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先履行按时保质提供货物的义务。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合同规定的履约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项目验收合格后 3 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乙方安排供货，乙方供货并验收通过之后，提供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1、在质保期内，针对因产品制造工艺缺陷、装配不当以及材料质量问题等引发的各类故障或零件损坏情况，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偿为采购单位提供维修服务或更换相应零配件。对于涉及核心部件的重大故障，将优先从备件库调配全新原厂配件进行更换，确保设备性能快速恢复。 2、乙方建立 7×24 小时全天候响应机制，对甲方反馈的设备问题，在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在 12 小时内做出响应，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 7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替代方案或完成修复。 3、乙方未按期响应、未按时到场维修或拒不履约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损失的，乙方另行赔偿。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乙方每季度对甲方进行电话回访，如甲方无故障维修要求，乙方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上门回访，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测，包括校准仪器参数、检查硬件运行状态等，并收集甲方使用反馈，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并制定预防性维护方案。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质保期外，乙方负责对所提供货物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如需更换零配件，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不收取额外的人工费用。同时，为甲方提供零配件价格清单，确保收费透明。针对常用配件，提供批量采购优惠政策，降低长期使用成本。 3、乙方未按期响应、未按时到场维修或拒不履约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标的技术参数：

一、体视显微镜参数

1、光学系统：采用复消色差光学系统，左右光轴平行式焦系统；
2、放大倍数：10 倍目镜标配时放大倍数 8 倍-80 倍。根据目镜和物镜的不同组合综合放大倍数 8 倍-160 倍。
3、目镜：10 倍目镜，视场直径 23mm。
4、观察筒：人机学三目观察头，能够实现瞳距、视度可调。能在最自然、最舒适的姿势下进行观察。瞳距可调，可与 CCD 同步观察。
5、物镜：1 倍 APO 复消色差物镜（NA≥0.15，WD≥60mm），最高分辨率要求≥900 线/mm，可选配 2 倍平场复消色差物镜（NA≥0.312，WD≥20mm）
6、连续变倍比≥1：10。
7、物镜变倍范围≥0.8 倍-8.0 倍
8、调焦机构：粗微动调节旋钮，从焦面起向上 97mm，向下 5mm。
9、透射底座：底座内置 OIC 同轴光照明装置，可滑动侧边的操作杆将下照明改为斜射照明，增强了无色、透明样品表面的对比度。
10、反射照明：LED 环形光源，寿命 50000 小时，正白光，呈现最理想的成像对比度和效果；
11、成像系统：分辨率≥3200 万像素；
12、软件功能：
12.1 采用专业图像软件具有实时降噪，实时锐化功能；
12.2 拍摄功能：具有曝光控制、深度选择、白平衡、图像调整、直方图；
12.3 图像处理功能：具有图像调整、染色、合成、二值化、直方图等功能；
12.4 测量功能：具有直线、三点、平行、垂线、折线、椭圆、直径圆等；
12.5 具有计数功能；
13、国产高性能计算机：国产操作系统、国产主要硬件。

二、浮游生物智能分析仪参数

1、仪器符合 HJ 1216-2021《水质浮游植物的测定 0.1mL 计数框-显微镜计数法》、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水字〔2022〕47 号《水生态检测技术要求 淡水浮游动物》、SC/T 9402-2010《淡水浮游生物调查技术规范》、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水字〔2021〕629 号《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淡水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试行）等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
2、仪器内置生物级显微镜，显微镜包括：显微镜机架、六孔 D 型物镜自动转盘、镜臂，随机器至少配置 4 倍、10 倍、40 倍物镜。
3、每个视野须进行多景深扫描，软件界面须展示每个视野不同景深拍图过程，可清楚看到多景深变化。一个视野拍摄完成后展示该视野带浮游生物识别标注框的合成图，然后再进行下一个视野的自动拍照和自动识别。
4、检测浮游动物时，10 倍物镜检测轮虫，4 倍物镜检测枝角类、桡足类浮游动物，仪器上样后可对同一个样品全自动检测轮虫和枝角类、桡足类浮游动物。检测藻类使用的物镜应不低于 40 倍，仪器上样后可对同一个样品全自动检测藻类。
5、可追溯样品采集时间、采集点位信息，采集信息和仪器检测结果可相互印证。
6、包括常见的 100 个以上分类浮游动物的自动分类识别库，150 个以上的浮游植物分类识别库；且数据库终身免费更新。
7、结果数据：生物分类中文及拉丁文名称、浮游生物分类平均置信度、浮游生物密度、浮游生物密度比值、浮游生物生物量、浮游生物生物量占比、浮游生物均匀度指数、浮游生物物种丰富度指数、香浓维纳多样性指数、优势种/属占比等，并可按需定制化报表。
8、仪器供应后，应对河南本地水系至少每年进行一次采样和补充数据库工作，时长不少于五年。

9、仪器识别与人工识别藻类计数差异百分比小于 20%，种/属藻类分类差异百分比小于 15%。
10、浮游植物检测通量指标：仪器采用高通量检测浮游藻类时，不得低于 8 通道，附计数片实物图像佐证，且可实际应用于设备上。
11、浮游动物通量检测通量指标：仪器采用多通量检测浮游动物时不得低于 3 通道，附计数片实物图像佐证，且可实际应用于设备上。
12、国产高性能计算机：国产操作系统、国产主要硬件。

三、底栖动物智能分析仪参数

1、仪器功能：对整个样品中的底栖动物进行自动智能化鉴定、分析、计数，以及生物量信息获取；体式显微镜物镜可变放大倍数范围不小于 6 倍-50 倍，仪器应内置不少于两个光源。
2，成像系统：成像分辨率>3000 万像素，检测图像实时传输。
2、多景深自动扫描，仪器可扫描样本多个层面，自动视野切换、拍摄、识别。
3、上样后应在本地完成自动化检测，已提供 5 张设备运行时的截图。
4、包括常见的 200 个以上分类的底栖生物分类识别库；且数据库 5 年内免费软件更新。
5、结果数据：生物分类中文和拉丁文名称、底栖生物平均置信度、样品中底栖生物数量占比、物种多样性指数、物种均匀度指数、物种丰富度指数、每个底栖生物体长精确值，并可为按需定制化报表。
6、应额外配置底栖生物识别软件，识别软件应可检测同个底栖生物多张图像并给出最佳检测结果。
7、一次上样，仪器可满足至少 60 个及以上的底栖生物个体自动化检测工作。
8、仪器可读取分析天平的称重结果值，分析天平精度不低于（0.0001g）。（《水生态监测技术要求淡水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试行）（总站水字〔2021〕629 号）第 8.4.2.3 条）
9、国产高性能计算机：国产操作系统、国产主要硬件。

四、分中心采样工具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	彼得逊采泥器	个	19	3L
2	三角拖网	个	19	30cm
3	手抄网	个	38	30*30cm，D 型
4	索伯网	个	38	30*30cm
5	桶型筛网	个	38	40cm
6	多功能铁锹	套	38	大号 130cm
7	尖头镊子	个	38	12.5 弯头
8	安全绳	套	38	50m
9	采样绳	套	38	50m、100m
10	25 号浮游生物网	个	38	25 号
11	采水器-5L	个	19	5L
12	塞氏盘	套	19	30m
13	测深锤	套	19	5kg
14	白仿瓷托盘	个	38	30*40cm、40*60cm
15	洗瓶	个	38	500ml
16	一次性手套	盒	38	L 100 只/盒

17	水鞋	双	57	43
18	涉水裤	件	38	均码
19	水桶	个	19	25L
20	胶皮手套(长)	双	57	60cm
21	雨衣	件	57	均码
22	卷尺	个	19	5m
23	救生衣	件	57	L
24	探深杆	套	19	5m
25	头戴放大镜	个	19	双目放大镜
26	头灯	个	19	6000w
27	应急药品包	个	19	35 种套装
28	便携桌椅	套	19	桌长 1.2m；6 个椅子
29	转运箱	个	38	40*54*28cm

五、分组采样工具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	塑料量杯	个	96	2L、5L
2	长柄水瓢	个	24	700 毫升，1.2m 长
3	不锈钢盆(大)	个	36	50cm
4	培养皿	个	120	100mm
5	自封袋	包	180	15*22cm、20*28cm、40*60cm、40*50cm、30*40cm
6	1L 采样瓶	个	600	1000ml
7	100ml 采样瓶	个	2400	100ml
8	一次性毛刷	个	1200	长 176mm
9	无藻水	瓶	576	500ml
10	口罩	包	120	50 个/盒
11	鲁哥试剂	瓶	48	500ml
12	甲醛	瓶	48	500ml
13	酒精	瓶	840	500ml
14	一次性吸管	包	180	3ml、5ml、10ml
15	橡胶防水胶	瓶	240	50ml/瓶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2025 年水生态质量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结果，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乙方：郑州佑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